厦门市科普（教育）基地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

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

厦门市科学技术局

 二○二○年制

填写报送说明

一、本申报书由拟申报厦门市科普（教育）基地的单位填写，申报单位名称应与盖章单位名称一致，申报单位应按照表内要求如实填写。

二、提交申报书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、开展科普工作的图片或视频等。

三、填写申报书应注意以下内容：（1）“拟申报类型”：科技场馆类、公共场所类、教育科研类、生产设施类、信息传媒类详细解析详见《厦门市科普（教育）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厦科协【2020】31号）第一章第三条。（2）“其他相关材料”：申报单位需要提供附件材料的，请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。

四、装订：（1）填写申报表时，字体规格、大小和行距要一致，用A4纸排版打印，不得书写填报；（2）附件材料统一用A4纸清晰复印，提交的照片采用电脑彩色打印，每张A4纸排列2张，并注明照片的简要内容；（3）材料采用正反面打印或复印，注明页码；（4）申报材料收集齐全后，请按申报表、附件材料目录表和附件的顺序排列，装订成册。

五、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申报表封面加盖单位印章，最后一页由区科协、区委宣传部、区科技局填写推荐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负责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科普分管部门 |  | 联系人 |  | 传真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拟申报类型：□科技场馆类 □公共场所类 □教育科研类□生产设施类 □信息传媒类 |
| 上级主管部门 |  |
| 行业类别 |  | 单位性质 |  | 宣传栏（总长/米） |  |
| 占地面积(m2) |  | 建筑面积(m2) |  | 科普展示面积(m2) |  |
| 员工总数 |  | 科普专职人员 |  | 科普兼职人员 |  |
| 年经营性收入（万元） |  | 年科普经费支出（万元） |  |
| 科普经费来源 | 上级拨款占比例 |  | 已投入科普设施建设资金（万元） | 科普馆 |  |
| 社会捐助占比例 |  | 宣传廊 |  |
| 活动收入占比例 |  | 设 备 |  |
| 经营性投入占比例 |  | 资 料 |  |
| 开放天数 |  | 年可接纳参观人数 |  |
| 科普宣传教育主要学科领域 |  |
| 基本情况简介：（此栏填写单位基本情况限500字。另附材料：科普资源说明材料、现有科普设施清单、科普队伍人员名单、已开展科普活动项目的名称及简要介绍、近期科普规划等，限2000字以内） |
| 申报单位诚信承诺： （单位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本单位拟参与厦门市科普（教育）基地创建，将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《厦门市科普（教育）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做出承诺：本次填报的《厦门市科普（教育）基地申报表》及附件的全部数据、内容是真实有效的。本单位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，此次申报如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。申报单位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区科协意见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区委宣传部意见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区科技局意见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科协意见：（盖章） 二○ 年 月 日 |
| 市委宣传部意见：（盖章） 二○ 年 月 日 |
| 市科技局意见：（盖章） 二○ 年 月 日 |